

##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訓練 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立醫師及護理人員訓練機構之管理機制，確保訓練品質，提升訓練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立醫師及護理人員訓練機構之管理機制，確保訓練品質，提升訓練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訓練，指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以下簡稱專業訓練）及 <u>第十四條第一項</u> 之訓練（以下簡稱在職教育訓練）。 前項訓練之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醫師。 （二）護理人員。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本要點所稱訓練，指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以下簡稱專業訓練）及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訓練（以下簡稱在職教育訓練）。 前項訓練之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醫師。 （二）護理人員。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配合本辦法條次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四、申請認可辦理前點訓練之機構，其資格、應檢附文件及特別規定，如附表一。 前點訓練課程之講師資格，依附表二至附表四規定。	四、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認可，辦理前點之訓練： （一）全國性醫學專業團體。 （二）全國性護理專業團體。 （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	一、將認可訓練機構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及特別規定移列附表一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另為確保訓練課程品質，爰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二項。

	<p><u>療機構。</u></p> <p><u>(四)設有醫、護科系所</u></p> <p><u>且於三年內曾開</u></p> <p><u>授職業醫學或職</u></p> <p><u>業衛生護理課程</u></p> <p><u>之大專院校。</u></p>	
	<p>五、申請認可者，各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前點第一款、第二款申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構設立許可文件。</li> <li>2. 申請企劃書。</li> </ol> <p>(二)前點第三款申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款應備文件。</li> <li>2.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證明文件。</li> </ol> <p>(三)前點第四款申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款應備文件。</li> <li>2. 設有醫、護科系所及三年內曾開授職業醫學或職業衛生護理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li> </ol> <p>前項申請企劃書應依第三點第一項之訓練類別規劃，其內容至少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計畫目的。</li> <li>(二)辦理方式及程序。</li> <li>(三)課程名稱、時數、教材大綱及師資。</li> <li>(四)訓練場地及設施</li> </ol>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第五點之應檢附文件移列附表一規範，爰刪除本點之規定。</p>

	<p>規劃(含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p> <p>(五)訓練經費概算分析(除管理費外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p> <p>(六)管理及查核制度。 前項在職教育訓練之規劃，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各款課程辦理，且每一課程之時數至少需一小時。</p>	
<p><u>五、經認可辦理第三點訓練之機構(以下簡稱認可訓練機構)</u>，由本部公告之。</p> <p>前項認可期間最長為三年；認可期間屆滿前九十日，認可訓練機構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應重新申請認可。</p> <p><u>本部於必要時，得指定認可訓練機構，配合規劃辦理專業或在職教育訓練。</u></p>	<p><u>六、經認可辦理第三點訓練之機構(以下簡稱認可訓練機構)</u>，由本部公告之。</p> <p>前項認可期間最長為三年；認可期間屆滿前九十日，認可訓練機構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應重新申請認可。</p> <p><u>認可訓練機構應於經本部認可後十日內，將前點應檢附文件登錄至職安署建置之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教育訓練系統)。</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第六點第三項之規定移列附表一規範。</p> <p>三、為避免各認可訓練機構僅申請辦理專業或在職教育訓練，影響受訓對象權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u>六、認可訓練機構於辦理第三點之訓練時</u>，應於十五日前將下列文件，登錄至<u>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教育訓練系統)</u>，並函請</p>	<p><u>七、認可訓練機構於辦理第三點之訓練時</u>，應於十五日前將下列文件，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並函請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附表表次修正。</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如附表五)。</p> <p>(二)訓練課程表(格式如附表六)。</p> <p>(三)講師名冊(格式如附表七)。</p> <p>(四)受訓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八)。</p> <p>前項文件有變動者，應將更新事項於開訓前二日，依前項規定辦理登錄及備查。</p>	<p>(一)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一)。</p> <p>(二)訓練課程表(格式二)。</p> <p>(三)講師名冊(格式三)。</p> <p>(四)受訓人員名冊(格式四)。</p> <p>前項文件如有變動，應將更新事項於開訓前二日，依前項規定辦理登錄及備查。</p>	
<p>七、認可訓練機構應製備參加受訓紀錄，並由受訓人員每日上、下午時段親自於各課程上課前與下課後分別簽到及簽退。</p> <p>認可訓練機構應查核受訓人員之上課情形，對於接受專業訓練者，其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u>至遲於當期課程結束日起一年內補足全部課程</u>，並於補足後，方能參加測驗。</p>	<p>八、認可訓練機構應製備參加受訓紀錄，並由受訓人員每日上、下午時段親自於上課前及下課後分別簽到及簽退。</p> <p>認可訓練機構應查核受訓人員之上課情形，對於接受專業訓練者，其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於一年內補足全部課程，並於補足後，方能參加測驗。</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避免受訓人員未實際參與各課程，並配合實務，明確規範受訓人員應於專業及在職教育訓練之各課程親自簽到及簽退之規定。</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八、認可訓練機構於專業訓練完成後，應依限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對於參加受訓人員，應於結訓當日施予測驗。</p> <p>(二)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之個</p>	<p>九、認可訓練機構於專業訓練完成後，對於參加受訓人員應予測驗。</p> <p>前項測驗之題目、監試及閱卷，由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會商衛生主管機關辦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利認可訓練機構於辦理專業訓練課程後，依限完成相關行政作業，爰將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一項以各款方式明列，並調整辦</p>

<p><u>人資料及簽到(簽退)紀錄等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u></p> <p><u>(三)對於測驗不及格者，應於結訓日起一年內完成補考，必要時得由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完成，並以一次為限。</u></p> <p>前項測驗之題目、監試及閱卷，由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測驗後十五日內，由勞工主管機關將測驗成績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p>	<p><u>認可訓練機構對於測驗不及格者，應於結訓日起一年內完成補考，必要時得由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完成，並以一次為限。</u></p>	<p>理期限。</p> <p>三、基於測驗成績係由勞工主管機關評核，為提升行政效率，並避免認可訓練機構成績登錄錯誤，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九、認可訓練機構對於接受專業訓練並經測驗合格或完成在職教育訓練者，且未違反第十三點規定之受訓人員，應依限辦理下列事項：</p> <p><u>(一)對於接受專業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應於結訓後二十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如附表九)，並於結業證書註明備查文號。</u></p> <p><u>(二)對於接受在職教育訓練者，應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之個人資料及簽到(簽退)紀錄等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u></p>	<p>十、認可訓練機構對於接受專業訓練並經測驗合格或完成在職教育訓練者，且未違反第十四點規定之受訓人員，應依限辦理下列事項：</p> <p><u>(一)對於接受在職教育訓練者，應於結訓當日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格式五)。</u></p> <p><u>(二)於結訓後十五日內，將受訓人員之個人資料、簽到(簽退)紀錄及成績等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並函請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第十四點點次變更，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之點次。</p> <p>三、第一款由現行第三款移列，並修正發給結業證書之時間；另考量本教育訓練已系統化管理，受訓人員之訓練紀錄可於教育訓練系統查詢，爰刪除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之規定。</p> <p>四、有關專業訓練應登錄教育訓練系統資料之規定已移列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為簡化行政作業及依實務檢討，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五、第三款由現行第十一</p>

<p>(三)<u>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如附表十)或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登錄清冊(格式如附表十一)</u>，應於結訓後二十日內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並函送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對於接受專業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應於結訓後三十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六)，並於結業證書註明備查文號。</p>	<p>點第二項移列，並修正登錄之時間。另考量本部可於教育訓練系統查詢所有報備資料，爰刪除副知本部之規定。</p> <p>六、附表表次修正。</p> <p>七、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十、認可訓練機構應將下列受訓人員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三年：</p> <p>(一)簽到(簽退)紀錄(格式如附表十二)。</p> <p>(二)點名紀錄(格式如附表十三)。</p>	<p>十一、認可訓練機構應將下列受訓人員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三年：</p> <p>(一)簽到(簽退)紀錄(格式七)。</p> <p>(二)點名紀錄(格式八)。</p> <p>(三)<u>專業訓練之成績冊(格式九)</u>。</p> <p>(四)<u>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十)</u>。</p> <p>(五)<u>在職教育訓練證明核發清冊(格式十一)</u>。</p> <p><u>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核發清冊，應於結訓後三十日內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並函送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本部。</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八點第二項後段測驗成績登錄之修正，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三、考量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核發清冊及在職教育訓練證明核發清冊可於教育訓練系統查詢列印，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p> <p>四、第二項移列第九點第三款規範。</p> <p>五、附表表次修正。</p>
<p>十一、<u>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查核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本要點之訓練；本部於必</u></p>	<p>十二、<u>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查核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本要點之訓練；本部於必</u></p>	<p>點次變更。</p>

<p>要時，得予抽查。</p> <p>前項主管機關為查核及監督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成效，得向其索取訓練相關資料。</p> <p>第一項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對於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本要點之訓練有違反規定情事者，應通知限期改善。</p> <p>認可訓練機構應就前項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事項，於限期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p>	<p>要時，得予抽查。</p> <p>前項主管機關為查核及監督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成效，得向其索取訓練相關資料。</p> <p>第一項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對於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本要點之訓練有違反規定情事者，應通知限期改善。</p> <p>認可訓練機構應就前項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事項，於限期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p>	
<p><u>十二</u>、認可訓練機構辦理第三點之訓練時，得向受訓人員收費並掣給收據。</p> <p>前項各類訓練之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p><u>十三</u>、認可訓練機構辦理第三點之訓練時，得向受訓人員收費並掣給收據。</p> <p>前項各類訓練之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三</u>、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發結業證書或<u>登錄</u>在職教育訓練時數：</p> <p>(一)未具<u>第三點</u>所定訓練對象資格。</p> <p>(二)接受在職教育訓練，未參與各課程。</p> <p>(三)非其本人或冒名頂替參加。</p>	<p><u>十四</u>、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發結業證書或在職教育訓練證明：</p> <p>(一)未具合格之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p> <p>(二)接受專業訓練，<u>缺課時數達十分之一以上者</u>，或<u>接受在職教育訓練，未全程參與該次課程</u>。</p> <p>(三)非其本人或冒</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基於實務上接受在職教育訓練者，得選擇參與部分課程，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名頂替參加。	
<p>十四、認可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資格：</p> <p>(一)經各級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以不實廣告或內容招收受訓人員。</p> <p>(三)以任何形式將訓練業務轉予其他機構，非自力執行訓練作業。</p> <p>(四)未依規定課程內容及時數辦理。</p> <p>(五)未依本要點及經認可之企劃書辦理。</p> <p>(六)依會計帳冊查核結果，有嚴重缺失。</p> <p>(七)招收未具<u>第三點</u>所定訓練對象資格之人員，或招收人員與實際受訓人員不符。</p> <p>(八)申請認可、備查之文件虛偽不實。</p> <p>(九)<u>結業證書核發不實</u>。</p> <p>(十)未依指定規劃辦理專業或在職教育訓練。</p>	<p>十五、認可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資格：</p> <p>(一)經各級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以不實廣告或內容招收受訓人員。</p> <p>(三)以任何形式將訓練業務轉予其他機構，非自力執行訓練作業。</p> <p>(四)未依規定課程內容及時數辦理。</p> <p>(五)未依本要點及經認可之企劃書辦理。</p> <p>(六)依會計帳冊查核結果，有嚴重缺失。</p> <p>(七)招收未具合格之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或招收人員與實際受訓人員不符。</p> <p>(八)申請認可、備查之文件虛偽不實。</p> <p>(九)認可期間內，不符合第四點規定之條件。</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過往認可訓練機構違反規定之樣態及配合第五點第三項之修正，增訂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現行第九款及第十款之款次順移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u>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u></p> <p>(十二)認可期間內，不符合第四點<u>第一項</u>規定之資格。</p> <p>(十三)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經撤銷或廢止認可之訓練機構，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認可。</p>	<p>(十)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經撤銷或廢止認可之訓練機構，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認可。</p>	
--	---	--

####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表				
資格	應檢附文件	特別規定		
一、全國性醫學或護理專業團體	一、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件。 二、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規劃）。 （三）課程名稱、時數、師資及教材大綱。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含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五）訓練經費概算。 （六）管理及查核制度。	於經本部認可後之十日內，應將左列文件登錄至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一、本表新增。 二、現行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第三項移列本表；另考量附表二及附表三已增列授課師資資格，爰刪除大專院校三年內需開授相關課程資格之規定。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				
三、設有醫學或護理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備註： 一、申請企劃書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訓練類別規劃，其中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宜參考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各類課程辦理。 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應另檢附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證明文件。 三、設有醫學或護理科系所之大專院校，應另檢附設有該系所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師之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第四點規定，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二之一，明定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師之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一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含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應監測之作業場所與監測結果處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辦法）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教學經驗者。 (四)大專校院工業衛生、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醫療相關法規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法學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或具勞工健檢或醫療相關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三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勞工健檢或醫療品質管控相關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四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		

五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管理分級簡介	<p>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p> <p>(二)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p>		
六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七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八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			
九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十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十一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十二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p>(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p> <p>(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六)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十三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十四	職業醫學概論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 第四點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護理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第四點規定，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二之一，明定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護理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一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含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應監測之作業場所與監測結果處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辦法）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教學經驗者。 (四)大專校院工業衛生、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醫療相關法規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法學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或具勞工健檢或醫療相關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三	職業病（含預防）概論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	勞工選工及配工概論			
五	職業衛生概論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職業衛生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p>(三)具有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六)大專校院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六	勞工健康檢查實務及品質管控	<p>(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二)具勞工健檢或醫療品質管控相關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者。</p>		
七	勞工健康檢查結果之評估及判讀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勞工健檢工作經歷者。		
八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p>(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勞工健檢工作經歷者。</p> <p>(二)具聽力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實際從事聽力檢測工作經歷者。</p>		
九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p>(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p> <p>(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具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三)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p>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 第四點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類別	講師資格		
一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p>(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三)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p> <p>(四)大專校院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五)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教學經驗者。</p>		<p>一、本表新增。</p> <p>二、配合第四點規定，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二之一，明定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護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資格。</p>
二	健康檢查品質	<p>(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勞工健檢工作經歷者。</p> <p>(二)具勞工健檢或醫療品質管控相關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者。</p>		
三	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p>(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或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勞工健檢工作經歷者。</p> <p>(二)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所)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p>		







## 第六點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八、受訓人員名冊</p> <p>訓練機構全銜： 訓練種類(類別)： 期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姓名</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身分證字號</th> <th>資格證書字號</th> <th>學歷</th> <th>服務單位</th> <th>聯絡地址</th> <th>電子郵件地址</th> <th>電話</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備註： 一、受訓人員資格應查核其資格證書。 二、在職教育訓練者，僅需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p>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資格證書字號	學歷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	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p>格式四、受訓人員名冊</p> <p>( 訓練機構全銜 ) 第○○期○○○○○(類別)訓練受訓人員名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姓名</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身分證字號</th> <th>資格證書字號</th> <th>學歷</th> <th>服務單位</th> <th>職稱</th> <th>聯絡地址</th> <th>電子郵件地址</th> <th>電話</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註： 一、受訓人員資格應查核其資格證書。 二、在職教育訓練者，僅需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p>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資格證書字號	學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	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p>一、附表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行政作業，刪除職稱欄位，餘酌作文字修正。</p>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資格證書字號	學歷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	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資格證書字號	學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	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 第十點格式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格式五、在職教育訓練證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2 443 1762 1193"> <thead> <tr> <th>姓名</th> <th>身分證字號</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訓練名稱</th> <th>課程名稱</th> <th>課程時數</th> <th>課程類別</th> <th>辦理日期</th> <th>訓練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附註：請受訓人員於參訓後 30 日內，至教育訓練系統確認訓練單位所登錄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p>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訓練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類別	辦理日期	訓練單位																																																																																		<p>一、本表刪除。</p> <p>二、基於在職教育訓練已系統化管理，受訓人員之訓練紀錄可於教育訓練系統查詢，爰刪除本表。</p>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訓練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類別	辦理日期	訓練單位																																																																																				

## 第九點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九、專業訓練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格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p>相片黏貼 處</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h3>結業證書</h3> <p>***證字第○○○號</p> </div> <p>○○○君(身分證字號：S000000000)中華民國○年○月○日出生，於○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舉辦之第○○期○○○○○訓練，期滿經測驗合格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證</p>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auto; width: 150px;"> <p>發證單位全銜</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180px;"> <p>本訓練依據○○○主管機關○○字第○○○○○○○○○○號函辦理</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中華民國○○年○○月○○日</p> </div>	<p>格式六、專業訓練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格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p>相片黏貼 處</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h3>結業證書</h3> <p>***證字第○○○號</p> </div> <p>○○○君(身分證字號：S000000000)中華民國○年○月○日出生，於○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舉辦之第○○期○○○○○訓練，期滿經測驗合格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證</p>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auto; width: 150px;"> <p>發證單位全銜</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180px;"> <p>本訓練依據○○○主管機關○○字第○○○○○○○○○○號函辦理</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中華民國○○年○○月○○日</p> </div>	<p>附表表次變更。</p>



### 第九點附表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一、在職教育訓練受訓人員時數登錄清冊</p> <p>訓練機構全銜：            訓練種類：            備查文號：○年○月○日○○○字第○○○○○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姓名</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身分證字號</th> <th>課程名稱</th> <th>課程時數</th> <th>課程類別</th> <th>辦理日期</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類別	辦理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p>格式十一、在職教育訓練受訓人員證明核發名冊</p> <p>訓練機構：            訓練種類：            備查文號：            文號日期：○年○月○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姓名</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身分證字號</th> <th>開訓日</th> <th>結訓日</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開訓日	結訓日	備註	1							2							3							4							5							6							7							<p>一、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課程名稱、時數及類別欄位。</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類別	辦理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開訓日	結訓日	備註																																																																																																																																										
1																																																																																																																																																
2																																																																																																																																																
3																																																																																																																																																
4																																																																																																																																																
5																																																																																																																																																
6																																																																																																																																																
7																																																																																																																																																



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受訓人員姓名											
簽名											
座號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受訓人員姓名											
簽名											
座號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受訓人員姓名											
簽名											
出席人數	人	缺課人數	人	輔導員簽名				講師簽名			

備註：

- 一、每日簽到時，輔導員應在場，有代簽者應糾正，遲到 15 分鐘者視為曠課。
- 二、簽名筆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不得任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
- 三、專業訓練請假者，應事前填寫請假單，如為病假須補相關證明。
- 四、輔導員於每日第 1 節過 20 分鐘後，應確實點名。

受訓人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受訓人員姓名											
簽名											
座號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受訓人員姓名											
簽名											
座號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受訓人員姓名											
簽名											
出席人數	人	缺課人數	人	輔導員簽名				講師簽名			

附註：一、每日簽到時，輔導員應在場，有代簽者應糾正，遲到 15 分鐘者視為曠課。

- 二、簽名筆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不得任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
- 三、專業訓練請假者，應事前填寫請假單，如為病假須補相關證明。
- 四、輔導員於每日第 1 節過 20 分鐘後，應確實點名。





### 第十一點格式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格式九、專業訓練受訓人員成績冊</p> <p>( 訓 練 機 構 全 銜 )</p> <p>第○○期○○○○○(類別)訓練受訓人員成績冊</p> <p>同意開班文號：○年○月○日○○○字第○○○○○號</p> <p>訓練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止</p> <p>訓練地點：○縣(市)○鄉(鎮、市)○路○段○號○樓</p> <p>輔導員：○○○</p> <p>監考人員：○○○</p> <p>封面</p>	<p>一、本表刪除。</p> <p>二、配合第八點第二項規定，成績由勞工主管機關登錄，爰刪除本表。</p>

( 訓 練 機 構 全 銜 )

第〇〇期〇〇〇〇〇(類別)訓練受訓人員成績冊

序號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資格證書證號	學歷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	測驗成績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